

老人在养老院摔伤后离世， 责任应如何划分？

当“安心养老”的期望被意外伤害打破，甚至引发生命悲剧时，养老机构应承担何种责任？家属权益又该如何维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典型案例，为类似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清晰的判决标准。

老人在养老院活动摔伤后去世

2021年5月，王某甲为其年迈的父亲王某乙与某养老院签订《服务协议》，安排其入住并接受专业照护。不料数月后，王某乙在院内活动时不慎摔倒，经医院诊断为股骨颈骨折。

治疗后，王某乙返回养老院卧床休养，但其身体状况持续恶化，后转入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最终因长期卧床引发急性呼吸衰竭，不幸去世。

王某甲认为，父亲的摔伤及后续

护理过程中，养老院未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与照护义务，该失职行为与其父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为此，他将养老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8万余元。

对此，养老院称其已依约履行全部服务义务，王某乙的摔倒属意外事件，且其死亡系多种基础疾病共同作用的结果，养老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养老院承担20%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养老院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不仅负有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还须对入住老人承担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王某乙摔伤发生在养老院管理区域内，法院指出，养老院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已完全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全面的照护职责，亦无法排除自身在环境安全、人员看护或应急响应方面存在的疏漏。因此，对于王某乙摔伤这一损害后果，养

老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法院也注意到，根据司法鉴定意见（认定摔伤系去世的次要原因）、养老院已履行部分告知与照护义务，以及养老服务本身具有公益性与高风险等特点，法院最终判定养老院对王某乙的死亡后果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王某甲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9.7万余元，其他诉讼请求未获支持。

细审协议、留存照护记录、善用法律资源

法官提醒，首先，签约前细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特别是涉及特殊身体状况（如行动不便、认知障碍）的老人，家属应与机构书面确认护理等级及对应措施，避免口头承诺难以追溯。

其次，留存照护记录，及时沟通反

馈。如有意外发生，第一时间要求机构封存监控、固定证据，同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改进建议，形成有效监督。

最后，引入外部监督，善用法律资源。可委托亲友、社区工作者或律师作为联络人，定期检查机构服务情况。

据CCTV《今日说法》

打赏主播的钱能否被追回？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63岁的孙大妈有了一件糟心事。

孙大妈的老伴儿王大爷退休后迷上了看直播，这期间与女主播叶某相识，且频繁在她直播间打赏。两个月后，双方约定线下见面，确立了“恋爱”关系。前段时间，孙大妈发现账户上少了大笔钱款。追问之下，王大爷才坦白了给叶某打赏、转账的事。孙大妈找到叶某，要求其退还包括直播打赏、礼物折现、微信转账等在内的全部35万元款项。

叶某拒绝了退款要求。她表示，王大爷的每一笔打赏都是自愿的消费行为；同时，她声称不清楚王大爷的婚姻状况，不存在任

何欺骗行为，没有理由退还这笔钱。

律师分析：其一，王大爷与女主播叶某确立“恋爱”关系前的直播打赏行为，属于网络娱乐消费。叶某的收入是其提供直播表演服务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其二，王大爷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他人保持“恋爱”关系，并基于该不正当关系进行赠与的行为，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赠与均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律师建议，孙大妈可针对王大爷确立“恋爱”关系后支出的款项，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部分赠与无效，并要求叶某返还相应的受赠财产。 据《绍兴晚报》

视频遗嘱必须满足形式要件



辛老伯在生前拍摄了一段视频遗嘱，本想了却身后事，没想到被法院认定无效。好好的遗嘱为什么不算数？

家住吉林省敦化市的辛老伯于2025年11月去世，他有一个大女儿和两个儿子。辛老伯去世后，大女儿收到了一段大儿子发来的辛老伯的视频遗嘱。辛老伯在视频中口称，把他手里剩余的现金留给两个儿子，两个儿子赡养他期间特别好，姑娘在赡养期

间，赡养质量特别差，取消她的继承资格。

录制视频时，除了大儿子外，在场还有五位见证人，不过他们并未面向镜头陈述自己的姓名、身份及录制时间。大女儿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这份视频遗嘱无效。

法院审理后，很快给出了“遗嘱无效”的判决。首先，这份视频不符合法律关于遗嘱人和见证人必须在音像载体中“记录”其身份信息及日期的强制性、形式性要求；其次，在五位见证人中，有两位是家中长辈，属于辛老伯的第三顺位继承人，还有两位是小儿子及其女友。小儿子属于辛老伯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女友则属于利害关系人，只剩邻居一人符合见证人资格，因此不满足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形式要件。 据新闻坊

关爱老人·公益广告

尊老敬老是传统美德

爱老助老是时代新风



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 辽宁老年报社 宣